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评选的通知

省内各民办高校：

为进一步激发民办高校教育教学活力，提升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，经请示省教育厅及省民办教育协会，决定在全省民办高校组织开展 2024 年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、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教学名师

1. 评选对象：全省各民办高校在教学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教学成果丰硕，对学生成长影响深远的优秀教师。

2. 评选标准：

- 长期致力于教学一线工作，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。
- 教学效果显著，学生评价高，教学成果丰硕。
- 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- 对学生成长影响深远，培养出大量优秀人才。

(5) 课程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高校教龄 5 年及以上。

(二) 精品课程 (资源共享课)

1. 评选对象：全省各民办高校中教学内容丰富、教学方法先进、教学效果显著，且具备较高资源共享价值的课程。

2. 评选标准：

(1) 课程内容丰富，结构清晰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。

(2) 教学方法先进，注重实践与创新，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(3) 教学效果显著，学生评价高，课程目标达成度高。

(4) 具备较高的资源共享价值，能够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。

(5) 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课程开课时间 3 年及以上。

(三) 教学科研团队 (教师教学创新团队)

1. 评选对象：全省各民办高校中在教学与科研结合、教学方法创新、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的教学团队。

2. 评选标准：

(1) 团队结构合理，成员间协作紧密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(2) 在教学与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能够引领学科发展。

(3) 注重教学方法创新，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模式，提

高教学效果。

(4) 在团队建设方面有新思路、新举措，能够推动团队持续发展。

(5) 团队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高校教龄5年及以上。

(四)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，不能参与此次评选：

1. 已获同级及其以上相同或相近类型表彰的个人或团队；
2. 个人或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；
3. 弄虚作假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3个评奖项目中每校可各根据学校情况择优推荐申报2项，在校生规模2万人以上的学校每类项目可推荐申报3项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分本科组与高职组开展评选，具体程序为：

(一) 学校推荐。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评选工作，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。

(二) 秘书组初审。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根据基本条件要求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专家组评选。

(三) 专家组评选。在省内遴选专家，组成专家组，对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评选打分。

(四) 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专家组评选结果集中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(五) 公示。评审结果通过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(六) 审批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批准、发文。

四、材料提交和相关要求

(一)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汇总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不接收个人邮寄材料）

1. 申报学校按推荐名额，排序填写《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评选推荐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（附件4）。

2. 申报人或团队按照本次评选的要求填写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名师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四川省民办高校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一份，并将能够证明所填内容的支撑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（胶装），一式一份。

3. 所提交资料均需提供相对应电子版材料（以推荐学校+申报项目建立总文件夹并分类建立子文件夹）。汇总表、申报表、支撑材料须扫描制成1个带目录PDF。

(二) 材料报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各高校于2025年3月10日前将其申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汇总提交，纸质版材料交于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，电子版材料汇总发于邮箱。

邮寄地址：四川工商学院（眉山校区）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九号（建议顺丰邮寄）

联系人： 陈星羽 邮箱：scmbxhkt@vip.163.com

联系方式：028-38800116 13219022321

附件：

1. 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名师申报表》
2. 《四川省民办高校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申报表》
3. 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申报表》
4. 《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
评选推荐汇总表》

